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107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92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郑义光鸡店销售的鸡肝（检疫日期：2023-10-24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郑义光鸡店销售的鸡肝（检疫日期：2023-10-2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项目标准值为不得检出，实测值为 $23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鸡肝（检疫日期：2023-10-2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鸡肝1.75kg，已全部用于抽检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2日

